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47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 号），核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8,463,035 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378,463,035 股目前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210531 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68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9,526.3035 万元（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在进行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工商局”）进行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换证工作。

2016年5月26日，公司在区工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2276950035。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6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9526.3035万元。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